

山东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和召开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于 1999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二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决议:

一、1998 年年度报告;

二、199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1998 年度实现净利润 88246918.84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979580.25 元、5%法定公益金 3489790.1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556236.77 元,98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3333785.24 元,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

三、1998 年度配股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

以总股本 16100 万股计,以 10:3 的比例配股,配股价在 6-8 元范围内浮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第五期技术改造。

四、续聘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原烟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1999 年度财务审计等工作。

上述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召开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年会

1、会议时间:1999 年 4 月 23 日

2、会议地点:山东省文登市龙山路 107 号公司本部。

3、会议内容:

1. 审议 199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199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审议 199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 199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1999 年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 199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配股方案及有关事项;

7. 其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4、出席对象:

199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参加会议办法

1.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 1999 年 4 月 22 日上午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亦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联系人:孙军芳

电 话:0631-8352083

传 真:0631-8352228

邮 编:264400

山东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999 年 3 月 21 日